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1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蔡孟均

被告 哈里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禹翔

被告 楊紬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24,312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哈里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哈里發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18日邀同被告黃禹翔、楊紬紬為連帶保證人，簽訂約定書及保證書，與伊銀行約定於新臺幣(下同)5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被告哈里發公司於1

01 12年9月19日向原告借款二筆，合計250萬元，約定按月平均
02 攤付本息，借款期間均自112年9月19日至117年9月19日止，
03 利息按原告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16%
04 (目前利率為2.875%)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本金，債務得視
05 為全部到期，除按原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其逾期清償
06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07 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料，被告哈里發公司自11
08 4年7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
09 尚欠本金1,624,31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黃禹
10 翔、楊紬紬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依消費借貸
11 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伊銀行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所欠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3 第1項所示。

1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
21 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
22 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
23 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24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
25 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26 付，民法第739條、第740條及第273條第1項亦分別設有明
27 文。

28 (二)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
29 保證書、借據、放款利率表、放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
30 催告函為證（本院卷第17至52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31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1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02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
03 實，自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前揭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05 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
07 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08 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鄭伊汝